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 购 人：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８０８Ａ
签署日期：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３日

特别风险提示

2009年 10 月20日，瑞安达受让南方集团、品牌投资、通德药业所持天兴集团合计78%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天兴仪表58.86%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履行因上述股权受让行为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仅为履行法定义务，不以终止天兴仪表上市地位为目的。但是，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如果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兴仪表总数低于天兴仪表股本总额的25%，天兴仪表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天兴仪表股票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天兴仪表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000710

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1,200,000	100%
股份总额	151,200,000	100%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2521905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2009年9月27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兴仪表第一大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合计78%的股权，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天兴仪表除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2009年10月12日，收购人股东通过股东会决定，批准董事会上述提议，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项。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2009年 10 月20日，收购人受让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兴仪表第一大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合计78%的股权，从而控制天兴仪表58.86%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履行因上述股权受让行为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天兴仪表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天兴仪表于2009年10月20日与收购人和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兴仪表将向收购人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人持有其中的63%股权）。

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瑞安达的国有股收购工作尚在审核当中，无法满足《股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双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人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4月19日公告。

在完成了国有股转让工作且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后，如果天兴仪表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将按照承诺继续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如果有关的重组方案获得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在未来12个月内完成，则收购人除通过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接持有天兴仪表股份外，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天兴仪表股份。

除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	62,198,000	41.14%

七、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约为59,958.872万元，收购人已经将12,0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记公司出具了《保证金代保管证明》。

本次收购资金的余额约48,0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80%）将来源于收购人的借贷资金，由控股股东西钢集团为瑞安达作出融资安排。

鉴于企业间的借贷尚属禁止行为，2009年10月15日，瑞安达与西钢集团签订双方协议，双方约定西钢集团将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瑞安达提供融资安排。2009年10月16日，瑞安达（甲方）与实际控制人西钢集团（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70,000万元整，约定甲方应将贷款用于资金周转（含股权并购款）。借款期限从2009年10月16日起至2010年10月15日。2010年1月18日，西钢集团向瑞安达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只要瑞安达提出要求，西钢集团将无条件同意将西钢集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瑞安达提供的人民币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在原基础上再延长二年，原于2009年10月16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将保持不变。

2010年1月18日瑞安达与西钢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西钢集团再向瑞安达提供委托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用于瑞安达受让天兴集团股权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1月24日，收购人与西钢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由西钢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瑞安达提供的人民币7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含股权并购款），期限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12年11月23日。

西钢集团截至2011年9月30日，拥有货币资金余额35.6亿元，远远高于要约收购所需资金。西钢集团2011年1至9月合并报表下其实现净利润3.55亿元，盈利能力良好。2010年度，西钢集团合并报表下实现现金净流入18.3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共产生现金净流入31.4亿元，显示了西钢集团拥有较强的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西钢集团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等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取得了80多亿元的银行授信。因此，西钢集团向瑞安达公司提供收购资金具有可靠保障，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为收购人公告本报告书的次日起的30个自然日（即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4月13日）。

五、要约收购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天兴仪表除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方式及效力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

经确认有效的预受要约申报，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预受要约的股份予以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间，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投资者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手续，登记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投资者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的，登记公司在撤回申报的次一交易日解除对临时保管股份的保管，该部分股份可以继续转让。

预受要约后至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前，投资者不得变更其指定交易关系。

（二）申报时间

申报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效期为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不含公告当日）的30个自然日，即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 4月13日，申报时间为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

（三）申报代码

申报代码：990028

（四）申报价格

要约收购价格为：9.64元/股。

（五）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所持天兴仪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在司法冻结未解除前，投资者不得将冻结的股份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的天兴仪表股份数量，其超过部分无效。

（六）预受、撤回申报及有效性的确认

1、预受要约有效申报数量的确认

投资者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回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下午15:00前未撤回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生效；投资者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该数量为当日交易及非交易过户处理结束后的数量），则有效数量为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小于其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则有效数量为其申报的股份数量。

2、撤回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投资者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投资者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小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其申报的股份数量。

3、多次申报的处理

对在一个交易日内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收购要约代码进行的多次申报，登记公司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加上申报编号顺序，依次进行处理。

4、深交所网站于每日上午9:00之前公布前一交易日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和账户数量。

（七）申报预受要约、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1、申报者当面委托申报时，应填写好申报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报者指定交易的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报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报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申报委托。

2、申报者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申报委托手续。

（八）变更要约和竞争要约

如收购人变更要约条件，投资者的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如投资者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委托证券公司重新申报。如出现竞争要约，投资者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投资者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九）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询截止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有关情况。

（十）收购要约期满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委托国都证券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数量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

（十一）要约收购期满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本公司将根据要约收购的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登记公司账户，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十二）要约收购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本公司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在《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

（十三）要约收购期满，在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根据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收取手续费和印花税。

（十四）要约收购期满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如果出现本公司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划拨至登记公司账户，而导致收购要约不能实施，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已经交付登记公司的股份保证金将由登记公司按照法律和登记公司的规定处理。

七、受托办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收购人委托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人：杨麒、黄立甫、周成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八、避免天兴仪表在本次要约收购后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后续安排

2009年 10 月20日，收购人受让南方集团、品牌投资、通德药业合计所持天兴集团78%的股权，从而控制天兴仪表58.86%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履行因上述股权受让行为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天兴仪表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条之（十）项：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若社会公众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总数低于37,800,000股，即低于天兴仪表股本总额的25%，由于天兴仪表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天兴仪表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3条、12.14条、13.2.1条之（五）项、14.1.1条之（四）项及14.3.1条之（六）项：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天兴仪表股票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天兴仪表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仅为履行法定义务，不以终止天兴仪表上市地位为目的。但是，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如果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兴仪表总数低于天兴仪表股本总额的25%，天兴仪表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天兴仪表股票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天兴仪表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瑞安达	指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天兴仪表/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天兴集团	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西钢集团	指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集团	指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品牌投资	指	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德药业	指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达钢集团	指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灯塔矿业	指	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拟要约收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2,198,000股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

法定代表人：苗青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44260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939513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自2009年8月31日至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93951318

主要办公地点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

联系电话：0755-82521905

二、收购人股权的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西钢集团持有收购人90%的出资，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品牌投资系西钢集团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吴进良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相关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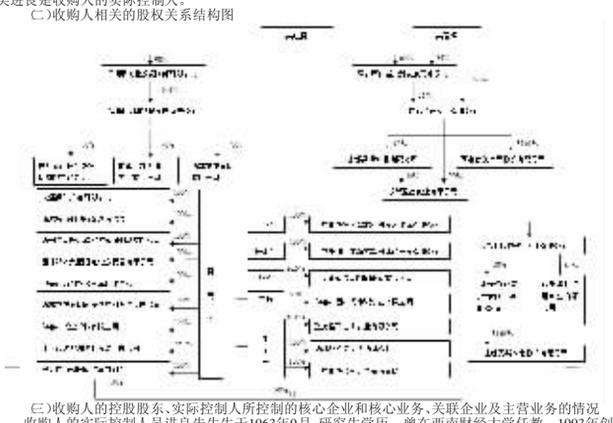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生于1963年9月，研究生学历。曾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1993年创办实业，现任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进良先生最近5年详细工作履历如下：

1993年至今任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6年至今任深圳市同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99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进良和吴建锋之间无亲属关系。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通过深圳市同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制品牌投资，建立了涵盖钢铁业、采矿业及商贸行业三大业务板块的集团公司。其中钢铁业为核心业务，由品牌投资控股的达钢集团和西钢集团经营。达钢集团和西钢集团分别拥有各自的铁矿业务以及围绕钢铁销售和铁矿采购进行的国内和国际贸易业务。

吴进良先生持有深圳市同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市同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8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吴进良，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报业大厦30层A2区。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目前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持有品牌投资100%股权。

品牌投资于1999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吴进良，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公司位于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2层，以投资、管理、物流为主线，经营业务涉及实业投资、产权交易、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物资物流、物资供销等多个行业。品牌投资的主要资产为西钢集团和达钢集团。

西钢集团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新兴大街，法定代表人为苗青远，注册资本37,000万元。经营业务涉及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炼焦、冶金副产品生产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铸锻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西钢集团前身为西林钢铁厂，始建于1966年。2001年10月24日，经黑龙江省工商局批准，伊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为黑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大型企业集团。2005年11月29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05〕103号）的批准，通过黑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品牌投资出资25,900万元收购了西钢集团70%的股权。西钢集团其余30%的股权目前由伊春市百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西钢集团先后获得“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9年在黑龙江省民营企业排序中名列第一。2009年5月，西钢集团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西钢集团位居2010年度中国企业500强417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225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97位。

西钢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盐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	74.45%	35,000	铁多金属矿勘探
2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86.50%	30,488	生铁、钢材、钢坯生产
3	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	贸易
4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90%	20,000	实业投资(矿业)
5	西林钢铁集团黑龙江浩良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	15,000	525#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6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	贸易
7	西钢集团哈尔滨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8	哈尔滨西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内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9	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5,000	对黑色金属冶炼、锻铸、金属制品行业进行投资，金属制品物流，废品回收
10	西林钢铁公司大西林铁矿	100%	2,232	铁矿石生产
11	伊春市西林龙泉湖水业有限公司	60%	2,000	民用及工业用水
12	孙吴县林河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贸易
13	西林钢铁集团通克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贸易
14	西林钢铁公司五星石灰石矿	100%	428	石灰石生产
15	伊春市兴业炉料有限公司	100%	100	选铁矿、铁精矿粉、碎石
16	北京市大郑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7%	2000	国内贸易
17	伊春市西钢报废汽车回收中心	100%	50	报废汽车回收

达钢集团注册地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河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怀云，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业务涉及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焦碳、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化工产品等。

达钢集团前身为达县钢铁厂，兴建于1958年，1992年更名为四川省达州钢铁总厂。1995年10月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与成都市新天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成都市新天通实业有限公司取得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2009年9月16日成都市新天通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达钢集团70%股权转让给品牌投资。

达钢集团拥有煤矿、铁矿、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连铸以及18架平立交替连续式轧钢生产线和高速线材生产线等。已形成年产铁320万吨、钢350万吨、钢材320万吨、冶金焦炭210万吨、煤化工产品20万吨，50万吨甲醇，20万吨二甲醚的综合生产能力。

达钢集团系全国冶金行业重要企业之一，四川省重点培育的30户大企业大集团之一，中国制造企业500强，达州市最大的工业企业和利税大户。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收购方目前持有灯塔矿业63%股权、天兴集团38%股权，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业务。

灯塔矿业成立于2003年2月25日，位于灯塔市鸡冠山乡高家村，法定代表人：严国富，注册资本：2.49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铁矿石、铁精矿粉、球团（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铁矿石，铁精粉，球团，废钢，钢材，采矿机电设备及配件，选矿副产品；销售。收购人、灯塔市鸿瑞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灯塔矿业63%、37%股权。

由于收购人是新设立的公司，因此下文详细描述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之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西钢集团是以生产建筑用热轧圆钢、建筑用Ⅱ、Ⅲ、Ⅳ级热轧带肋钢筋、热轧盘条、中型圆钢、角钢、槽钢、工字钢、轻轨等钢材产品为主的企业，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矿山开采。

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钢铁需求下降，市场回落。西钢集团各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依然保持了增长，但净利润出现了大幅的下降。西钢集团完成生产生铁产量130.5万吨，同比增长4.52%，钢坯产量200.1万吨，同比增长14.31%，钢材产量184.2万吨，同比增长8.49%，年内共计实现销售收入103.40亿元，实现净利润3,400万元。

2009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钢铁行业效益提升，西钢集团完成生产生铁产量211万吨，钢坯产量256万吨，钢材产量23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02.17亿元。实现净利润19,704万元，较2008年度大幅增长。

2010年，钢铁行业竞争激烈，原料成本上升，西钢集团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完成生产生铁产量242万吨，钢坯产量302万吨，钢材产量27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45.74亿元，实现净利润1,774万元。

2011年钢铁行业整体形势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截止到2011年1至9月，西钢集团生产生铁175万吨，粗钢226万吨，钢材21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3.7亿元，净利润35,547.7万元。

（二）收购人之控股股东西钢集团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66,767,120.21	17,588,507,283.50	10,827,778,042.57	7,817,171,055.43
股东权益	1,789,137,915.68	1,536,667,587.69	1,471,758,890.80	839,699,33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37%	91.26%	86.41%	89.26%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2,367,350,621.54	14,574,137,942.81	10,217,452,898.35	10,339,601,714.81
利润总额	409,886,921.34	82,562,939.70	260,817,853.14	90,275,743.92
净利润	355,477,074.57	17,736,706.02	197,043,150.70	33,999,072.78

四、收购人最近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收购人自其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苗青远	230705195308070319	中国	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新兴街新城委11号楼2单元302室	否
董事	周和平	140402196904211218	中国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东大街388号附85号	否
董事	严国富	230705195912240310	中国	黑龙江省阿城市和平街二十六委四组	否
董事、财务总监	刘云童	513001196504190036	中国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中路6号	否
董事	陈江园	510102196304044092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45号2幢2单元601号	否
监事	冯明	512902197208240051X	中国	四川省龙泉驿区十陵镇江华路江华单身楼5号	否
监事	罗文彬	510102197007218513	中国	四川省新都县新都镇电子路498号11幢1单元8号	否
监事	崔伟	230705195304130310	中国	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新兴街新城委14号楼3单元501室	否
副总经理	蒲西	510726197202030018	中国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136号	否

上述人员于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经过核查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2009年 10 月20日，收购人受让南方集团、品牌投资、通德药业所持天兴集团合计78%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天兴仪表58.86%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履行因上述股权受让行为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天兴仪表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

二、触及要约收购的股权转让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的情况

1、南方集团

南方集团是一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公司。本次收购前，南方集团持有天兴集团40%股权，为天兴集团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南方集团持有的天兴集团股权属于国有产权，于2009年9月16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收购人被确定为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双方于2009年10月20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238号文件批准。该批复于2010年11月16日到期，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产权〔2011〕665号《关于延长《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文件批准，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0月31日。本次转让完成后，南方集团将不再持有天兴集团的股权。

2、品牌投资

2001年品牌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天兴集团22%的股权。鉴于天兴集团第一大股东南方集团所持有的40%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给关联天兴公司瑞安达，为集中管理股权，便于矿业资源的整合，提高决策效率，品牌投资于2009年10月20日将所持有的天兴集团22%的股权转让给瑞安达。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品牌投资持有的天兴集团股权不属于国有产权，其转让所持有的天兴集团22%股权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品牌投资将不再持有天兴集团的股权。

3、通德药业

通德药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32801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鉴于天兴集团第一大股东南方集团所持有的40%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给瑞安达，通德药业于2009年10月20日将所持有的天兴集团16%的股权转让给瑞安达。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通德药业持有的天兴集团股权不属于国有产权，其转让所持有的天兴集团16%股权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本次转让完成后，通德药业将不再持有天兴集团的股权。

（二）天兴集团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收购人（乙方）与南方集团（甲方）于2009年10月20日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兴集团4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中心帐户。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章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购人（乙方）与南方集团（甲方）、西钢集团（丙方）于2009年10月20日签署的《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因出让其持有的天兴集团40%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国有产权出让的相关手续，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求受让方，并最终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甲方对乙方符合受让条件的判断是在综合考虑了丙方各项情况的前提下做出的。

丙方特别申明和保证，《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关于乙方应履行的义务或乙方做出的确认、保证、承诺的约定，均应当被理解为同时也自动适用于丙方，丙方均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该连带责任主张先履行抗辩或先诉抗辩。

如本次转让未能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乙方同意解除《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甲方同意交易所将结算户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含在此期间可能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次性返还给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在实施本次转让时，除非证券监管部门另行批准豁免乙方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乙方还需要向天兴仪表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并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乙方保证将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因此对《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履行提出任何异议。

本次转让后，天兴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由天兴集团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乙方承诺，自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年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标的股权，但乙方能够证明该转让完成后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仍能实际控制标的的股权的情况除外。乙方承诺，自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五年内，不会将天兴集团或天兴集团所属主要子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任何其他方，但是天兴集团的资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所属主要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均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转让的批准，且经证券监管部门确认对乙方同接收购天兴仪表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2、收购人（乙方）与品牌投资（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双方于2009年10月20日订立。转让标的为甲方在天兴集团持有的22%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504万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的50%，余下的50%于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手续费、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归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是股权的合法的和实际的所有人。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它担保物权和第三者权利，且股权不受任何股东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受让权）的约束。乙方受让该股权后不会受到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或经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协议自协议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收购人（乙方）与通德药业（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双方于2009年10月20日订立。转让标的为甲方在天兴集团持有的16%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821万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的50%，余下的50%于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手续费、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归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是股权的合法的和实际的所有人。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它担保物权和第三者权利，且股权不受任何股东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受让权）的约束。乙方受让该股权后不会受到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